

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变电所运行维护项目需求信息

公告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法》等规定，根据梁溪区教育局有关文件要求，现发布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变电所运行维护项目需求信息公告，欢迎有资质的提供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SXZB-2025-03
2. 项目名称：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变电所运行维护项目。
3. 坐落位置：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50 号
4. 项目最高限价：26000 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1）具备变电所（10KV 变电所内变压器、10KV 高压柜、400V 低压柜）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变电所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护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护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 2 名以上人员负责实施。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3）按照每周安排具有高压运行操作证的电气工作人员到学校变电所巡查一次的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变电所设施设备开展检查、维护、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变电所设施设备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学校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5）配合学校做好电力设备升级改造、故障隐患排查处理、应急抢修工作等服务内容。

（6）负责做好电力设施设备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50 号）书记室

四、报价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1、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2、报价文件；3、服务承诺）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五、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

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电话：13706197541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或来电联系。

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

2024 年 9 月 17 日